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5.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30.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約為**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6.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5**港仙。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78	30,341
其他收入	4	128	5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64)	(11,002)
融資成本		(79)	(1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37)	19,729
所得稅開支	6	-	(3,3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737)</u>	<u>16,379</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09)</u>	<u>2.0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34,601	158,1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79	16,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50,980</u>	<u>174,5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8,000	77,179	38,401	49,466	173,046
期內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737)	(7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77,179</u>	<u>38,401</u>	<u>48,729</u>	<u>172,3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事項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財務資產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佣金	1,279	3,941
配售及包銷佣金	300	23,45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400	33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743	2,345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1,056	264
	<u>5,778</u>	<u>30,34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	2	1
行政服務收入	27	249
管理費收入	9	10
處理費收入	90	250
	<u>128</u>	<u>5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75	150
佣金開支	17	3,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	224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79	10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	110
匯兌收益淨額	(29)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51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831	3,970
客戶主任佣金	205	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8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4,114	4,45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350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衍生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737)</u>	<u>16,379</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因為本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倒退，只完成一宗新上市的包銷委聘。不活躍的配售和包銷業務也為經紀服務和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帶來負面影響。然而，企業財務顧問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業務數量和平均每次業務收入呈上升趨勢。資產管理服務也錄得增長，因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每股淨資產值超過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到的高水位。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已開始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股份提供試驗性質的經紀服務。

前景

二零一八年香港證券市場預計將充滿挑戰。持續的南向資本流入和大陸知名企業的巨型首次公開發售將繼續提振市場情緒。然而，全球股市的影響也將對香港證券市場構成危機。

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預計將受到市場環境所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努力維持現有客戶，同時擴大配售及包銷業務和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客戶基礎。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一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並有三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一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約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同期」)約30.3百萬港元減少約80.9%。該減少乃歸因於(i)經紀服務之佣金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及(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66.7%至本期間約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23.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7%至本期間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十宗增加至本期間的一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700.0%至本期間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向三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增加至於本期間向七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收取費用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69.6%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需求疲弱所致。

資產管理服務費由同期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266.7%至本期間約1.1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於本期間確認表現費約0.7百萬港元，因為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的每股淨資產值超過了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達到的高水位，於同期並沒有收取任何表現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51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8,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減少以致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減少及(ii)行政服務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11.0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至本期間約6.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4.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1百萬港元；(ii)佣金開支由同期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為約17,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120,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9,000港元。

(虧損)／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期間錄得虧損約0.7百萬港元而同期溢利約16.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已宣派之中期股息共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約4.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2.1百萬港元已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存置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該等532,685,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32,685,000	66.59%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32,685,000	66.5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必須紀錄於所提及的名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十年。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中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所收購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到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Autumn Ocean Limited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現金0.005港元。該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

為釐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